

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二包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龙辉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4.21

签订地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龙辉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同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9号6号楼3层304

联系人:王同波

联系电话:18611195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二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声明及保证:

乙方有资格签署“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二包采购合同”(下称: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合同所列项目联系人拥有充分授权与对方进行签约、沟通、变更等相关行为。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计划、方向、内容和要求协助项目的组织实施,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物品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且来源于正规渠道。

双方均知悉,如未另行约定,双方合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中所称“法律、法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所有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所有日期均指公历日。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为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二包协助提供组织实施等的服务,负责参与活动的人员安全,涉及外出活动的人员购买保险。活动项目最终结算明细如下:

序号	社区名称	分项名称	项目类别	报价（元）	备注
1	倚山庭苑	凝心聚力党群活动群众活动类项目——社区邻里大集活动、垃圾分类旧物置换活动、社区文艺兴趣课堂活动	群众活动类	425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	芳怡园	“红色引领 文体同行”——芳怡园社区文体系列活动	群众活动类	615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3		“红色助力 文艺繁荣”——芳怡园社区扶持舞蹈、合唱队	群众活动类	808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4	如缘居	如缘居社区“乐享生活”系列文体活动	群众活动类	8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共建美好家园”旧物置换活动	群众活动类	3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6	西北旺	西北旺社区迎国庆文艺晚会项目	群众活动类	3495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7	茉莉园	百旺茉莉园社区“温暖关爱 情满社区”助老服务	便民服务类	1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8		百旺茉莉园社区废旧自行车及废旧物品置换	便民服务类	1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9		百旺茉莉园社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	便民服务类	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0		百旺茉莉园社区居民文体兴趣班	群众活动类	3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1		百旺茉莉园社区“心手相牵茉莉园 党群共筑同心圆”系列活动(5场户外大型活动、10场室内活动)	群众活动类	10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2	农科	农科社区“幸福空间”艺术课堂项目	群众活动类	2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3		农科社区党总支主题文艺汇演活动	群众活动类	3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农情聚力跟党走”农科社区党群连心系列活动 (金秋趣味运动会、七一及国庆主题活动)	群众活动类	34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5	农大南路	双拥在基层——军民共建联欢会	群众活动类	3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6		双拥在基层——军民同心篮球赛	群众活动类	2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7		农大南路社区微型马拉松	群众活动类	5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8		“与心灵相约 与健康同行”新时代大健康培训活动	便民服务类	5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9		“强国有我”青少年军事体验活动	便民服务类	1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0		与法“童”行普法教育活动	便民服务类	6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合计				754750元	

2、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标、转包、分包。须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开展活动。

三、费用支付方式、期限

1、本合同项下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54750.00 元(中标金额)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但项目中标以及合同的签订不代表一定有服务项目发生,具体工作分配以社区党组织选择为准,付款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2、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金额于项目结束完成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表示乙方已经收到款项。项目款项根据本合同项目完成后的考核结果拨付。每次活动满意度测评率90%及以上,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计算支付,活动满意度测评率低于90%按照合同金额80%计算支付,提出的意见要及时改进。

3、合同期限:按甲方的规定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各项活动的设计策划、组织开展等工作。(特殊原因造成的延期,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4、甲方付款前,应向乙方确认账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中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应当以【支票/转账】的形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龙辉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51101040013058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为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视为逾期支付,如遇财政拨款、年度封账等财务制度原因甲方可延期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要求。
- 1.3 甲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对乙方提供活动进行配合。双方具体配合方式见合同, 合同未约定的, 双方依诚信原则进行沟通和协商。
- 1.4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
- 1.5 甲方有权调整各项工作内容, 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 2.2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活动的开展, 及时、充分地 与甲方沟通, 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 2.4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时间组织开展的,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甲方无法接受迟延或迟延交付将使得合同履行没有实际意义,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该专项合同所述所有款项,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 2.5 乙方有责任核实合同所涉及各项内容等, 并就最终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开展工作。
- 2.6 乙方有责任保证所用材料的质量及安全, 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职责, 并对乙方组织期间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责任。
- 2.7 乙方有责任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五、交付与验收

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以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确定后, 按照方案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七、通知

1、除非双方事先更改或以下联系人通知对方联系人更改,所有通知、函件以及对双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通意见均应发往下列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人姓名:董延静	乙方联系人姓名:王同波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院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院致远楼3层
电话:62813748	电话:186111950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scd_sast@163.com

注:如有多人应全部填入。

2、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自身联系人:

2.1 变更方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应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

2.2 变更方原联系人以任何形式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对方。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